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張家樺

電話：03-5715131#31327

傳真：03-5745847
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清採購字第111900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、衛福部函.pdf、衛福部函附件1台銀函.pdf、衛福部函附件2LP5-111034-1契約條款.pdf、衛福部函附件3本案立約商資料.pdf、衛福部函附件4參考表格.odt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(案號：LP5-111034-1)案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契約有限期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，另為進行後續各項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管理，請各單位配合事項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4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1108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部救字第1110143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各單位逕行上網參閱，另檢附本案契約供參考。
- 三、利用該契約之需求單位，請於廠商完成履約後，確實辦理簽收及驗收，以免影響單位相關權利。
- 四、使用該契約時，如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，請將相關事證轉知本校採購組，俾利函復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。
- 五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